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自治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并向其提出议案。

（3）领导自治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区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自治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对全区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负责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8）负责应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9）负责应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法律政策及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4）负责全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司法辅助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的工作，协同自治区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实施全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5）协同自治区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地州市级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6）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7）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承担检察信息及检察技术工作并负责对下指导工作。

（18）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下组织全区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19）负责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检察业务资料的编译工作。

（20）负责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14,344.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495.5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849.09 万元。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14,344.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325.3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9.2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5.19 万元，下降 9.15%，主要原因是：2025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故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495.51¹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39.98 万元,占 96.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55.54 万元，占 3.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3,325.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09.07 万元，占 60.10%；项目支出 5,316.28 万元，占 39.90%；上缴上

¹ 数据来自部门决算批复表，批复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下同。

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546.0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6.0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139.9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546.0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1.1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314.8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3,396.04 万元，下降 22.73%，主要原因是：2025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故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077.97 万元，决算数 11,546.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7.1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追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工资、职业年金、奖金、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二是 2025 年追加了数发局立项的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的支出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最高，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178.58 万元，占比 45.77%，主要用于保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14.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91%。与上年相比，减少 3,221.14 万元，下降 22.16%，主要原因是：2025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故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077.97 万元，决算数 11,314.8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4.6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追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工资、职业年金、奖金、丧葬费、抚恤金等支出；二是 2025 年追加了数发局立项的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8,587.48 万元，占 75.9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29.01 万元，占 15.28%。
- 3.卫生健康支出（类）578.73 万元，占 5.1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419.66 万元，占 3.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178.5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88.83 万元，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贯彻落实勤俭节约原则，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33.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9.37 万元，增长 218.94%，主要原因是：2025 年追加了制服换装、维修改造类项目，故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902.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166.69 万元，下降 77.82%，主要原因是：2025 年“两房”项目基本建设完成，故“两房”建设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 1,472.9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0.67 万元，增长 5.04%，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院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故检察监督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11.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2025 年度未预留 5%转移支付资金，故其他检察支出支出较上年减少幅度较大。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21.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2.48 万元，增长 20.44%，主要原因是：2025 年退休人员人数增加，故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0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7.72 万元，增长 26.50%，主要原因是：2025 年职工社保基数调增，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97.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6.94 万元，增长 58.62%，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2025 年追加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缴费支出，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3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9.61 万元，增长 36.68%，主要原因是：2025 年职工社保基数调增，故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44.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90 万元，下降 3.1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退休及调出较上年增加，故总体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19.6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52 万元，下降 3.1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退休及调出较上年增加，故总体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05.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69.3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36.6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7.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54 万元，增长 5.7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5 年度新增因公出国公务活动，故“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

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2.46 万元，占 7.04%，比上年增加 12.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5 年度新增因公出国公务活动，故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0.68 万元，占 90.75%，比上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0.20%，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院贯彻厉行节约原则，严控公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3.91 万元，占 2.21%，比上年减少 2.60 万元，下降 39.94%，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院贯彻厉行节约原则，接待人数较上年有所减少，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46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差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因公出国（境）5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0.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3.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燃料费、保险费、停车过路费、审验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6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存在差异。

公务接待费 3.91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法律专家指导工作、业务交流，基层院来院进行业务学习的工作餐费用及对

口援疆检察院来疆援助指导接待。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216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2.90 万元，决算数 177.0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20%，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12.49 万元，决算数 12.4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24%，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54.00 万元，决算数 53.6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59%，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7.00 万元，决算数 10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车辆运行维护支出成本；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9.41 万元，决算数 3.9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8.45%，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36.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1 万元，下降 3.32%，主要原

因是：我院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8.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28.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0.3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8.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7.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3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80,426.26 平方米，价值 16,658.91 万元。车辆 60 辆，价值 1,737.52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4 个，全年预算数 5,887.0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316.2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实施以来，我院紧抓工作落实，严控经费支出，加大对机关各内设

机构和直属单位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内控建设，全面掌控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完成绩效管理目标，对使用效率偏低、使用方向不当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今年各项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提升，经费管理、支出核算的规范性建设显著提高。同时，绩效管理目标的有效监控，逐步形成了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推动力量，为检察机关履行职能、改革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二是预算执行立足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重点保障新的检察职能顺利履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检察装备的更新配备，保障电子检务平台平稳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编制前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对工作规划、实际需求理解不深；二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合理，存在前松后紧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措施，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并且要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安排涉密项目 1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 11 个，涉及金额 3,408.9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1,907.38 万元。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14 个涉密项目，涉及金额 5,316.28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